

租赁安全责任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广东邮政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，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 61 号文）以及有关物业管理等法律法规，为加强邮政房屋租赁安全管理，促进安全管理规范化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防止火灾、盗窃等相关事故和案件的发生，保障企业财产和人身安全，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《安全责任书》。

一、甲方责任

1、及时将政府管理部门和邮政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、信息传达乙方。

2、对乙方的承租物业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，并对乙方所报告的安全问题予以协调解决。

3、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，并落实属于甲方负责的安全隐患整改资金的及时投入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（一）总则

贯彻执行政府有关安全保卫、消防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物业

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制定租赁物业的消防安全、治安保卫和其他安全保障制度，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在协议书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交甲方备案。

（二）分租管理

- 1、 乙方必须与分租方签订安全协议。
- 2、 审核分租人资料，确保分租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相应资质的个人，同时将客户资料报甲方备案。

（三）具体

- 1、承租单位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，落实安全防火工作；
- 2、承租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，应高度重视消防安全，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、并制定相关措施，确保消防安全，坚持与日常经营管理同安排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；
- 3、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，做到断水、断电、关窗锁门；
- 4、各种用电设备、仪器必须保持正常运转，严禁超负荷运行，严禁设备、仪器带病作业；
- 5、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、仪器时，应由电工或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。室内电路不准变动，因工作必须变动时，要经甲方批准；

6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准使用超负荷的大功率电器，不准私拉电力线路，以防火灾；

7、承租单位不得超过原设计装表容量和擅自增加用电；对临时有特殊要求的，须报甲方批准，在有一定防范措施的情况下，方可使用；

8、没经甲方批准，禁止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；

9、承租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、应急照明灯和安全疏散标志等，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，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，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，并指定专人管理，定期检修更换，确保消防器材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；

10、加强对重点防火部位（如电源周边、供电线路等）、防火商品（化纤布料、易燃、易爆、化学品等）的防火管理，应特别关注供电线路老化问题，超过服务期限的，应及时更换，确保商品及人身安全。

11、禁止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。

12、承租单位要组织员工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；坚持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，定期对员工进行防火、灭火及逃生自救常识教育，增强防火意识；

13、改造、装修，凡涉及变动原用电、用水线路及管道，或新安装线路的，应事先向甲方申请，并提供改造、装修的线路布置图，以备日后检查、维修；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和装修、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；没有国家标准的，必须符合行业标准。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、装饰，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，使用不燃、难燃材料。

14、凡违反本规定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，由肇事单位负责人或肇事人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，造成甲方房屋及其它财产损失的，由肇事人负责赔偿；对拒不配合甲方及消防主管部门工作的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双方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。

三、根据实际需要，甲方将有权对本《安全责任书》做进一步修改或补充。

四、此责任书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_____

乙方：（盖章） _____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_____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年____月____日